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覽作出要約。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520)

(創業板股份代號：8309)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 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除牌。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39)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520)。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轉板上市不會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發生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 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除牌。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增強本集團形象及提高股份成交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在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39)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520)。

轉板上市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轉板上市不會涉及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現時以一手6,000股股份買賣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發生變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惟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非重大修訂)，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是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2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就轉板上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除兩名執行董事之一田先生為香港居民外，另一名執行董事Gozashti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且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的將來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至美國及加拿大海外市場，而本集團在美國有兩個主要營業地點，需要Gozashti先生的監督；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家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及
- (c)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自二零一三年於創業板上市起一直由現有兩名執行董事監督。委任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將Gozashti先生搬遷至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決策程序的有效性及應變能力(尤其是需要在較短期間內作出商業決定時)。

本公司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取得聯交所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田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家宇先生(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要求後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容易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執行董事將在出行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d) 本公司須在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後立即通知聯交所。

此外，Gozashti 先生（為唯一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具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營運、生產及採購活動及制定業務擴展計劃。田先生就於美國、澳洲及加拿大市場貿易、生產及營銷成衣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紡織公司盈金紡織有限公司（「盈金紡織」）解散前，田先生為其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停止參與盈金紡織之營運，並於二零零一年與Gozashti先生創辦本集團。盈金紡織其後停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零四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以註銷方式解散。田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田慧儀女士之胞兄。

於本公佈日期，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田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田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薪1,573,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履行職責釐定）及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Farzad GOZASHTI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Gozashti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集團營銷總監及Runway Fashions,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Gozashti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設計、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制定業務擴張計劃。Gozasht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市場學)理學士學位。Gozashti先生於設計及產品開發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與田先生創辦本集團之前，曾藉FG Industries, Inc.創立並推出服裝系列「BLANC NOIR」。FG Industries, Inc.為於美國從事服裝業務之私人公司，當時由Gozashti先生全資擁有，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以名義代價將「BLANC NOIR」商標轉讓予時尚香港後解散。

於本公佈日期，Gozasht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Gozasht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zashti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Gozashti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Gozashti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薪1,573,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履行職責釐定)及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專門處理刑事案件。於二零零二年，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兼職研究助理。

鄧子楷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鄧子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子楷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鄧子楷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鄧子楷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子楷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鄧澍焙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焙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認可調解員。鄧澍焙先生目前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其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會會員及副主席、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鄧澍焙先生現任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產權法客席講師，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講師。

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鄧澍焙先生所服務的客戶包括來自成衣業界的客戶。

鄧澍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鄧澍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澍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鄧澍焙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鄧澍焙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鄧澍焙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黎文星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得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澳洲雪梨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遙距)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於會計行業工作逾20年，於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負責編製會計報告、管理會計業務營運及編製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預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黎先生一直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晉升至財務總監一職，至今一直負責管理財務部門。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黎先生為USmart Mobile Device Inc. (前稱ACL Semiconductors Inc.，為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UMDI)之獨立董事，期內，黎先生亦擔任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黎先生的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年，惟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業務模式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本集團業務經營自其於創業板上市起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產品可分為兩個類別，即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1,088	360,707	379,715	48,521	43,530
銷售成本	<u>(249,866)</u>	<u>(275,766)</u>	<u>(285,628)</u>	<u>(38,447)</u>	<u>(32,036)</u>
毛利	81,222	84,941	94,087	10,074	11,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	189	993	1	1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332	1,322	(242)	40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86)	(22,850)	(26,839)	(4,999)	(5,588)
行政開支	(30,482)	(44,464)	(36,137)	(7,853)	(8,228)
財務成本	<u>(1,288)</u>	<u>(773)</u>	<u>(295)</u>	<u>(90)</u>	<u>(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301	18,365	31,567	(2,461)	(2,2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149)</u>	<u>(4,836)</u>	<u>(5,888)</u>	<u>482</u>	<u>2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3,152</u>	<u>13,529</u>	<u>25,679</u>	<u>(1,979)</u>	<u>(1,9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 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u>141</u>	<u>723</u>	<u>(175)</u>	<u>(303)</u>	<u>1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23,293</u>	<u>14,252</u>	<u>25,504</u>	<u>(2,282)</u>	<u>(1,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港仙)	<u>5.14</u>	<u>2.93</u>	<u>4.28</u>	<u>(0.33)</u>	<u>(0.32)</u>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貼牌產品	293,249	313,033	326,680
— 自有品牌產品	<u>37,839</u>	<u>47,674</u>	<u>53,035</u>
	<u>331,088</u>	<u>360,707</u>	<u>379,715</u>
毛利			
— 貼牌產品	69,094	70,183	76,647
— 自有品牌產品	<u>12,128</u>	<u>14,758</u>	<u>17,440</u>
	<u>81,222</u>	<u>84,941</u>	<u>94,087</u>
毛利率			
— 貼牌產品	23.6%	22.4%	23.5%
— 自有品牌產品	32.1%	31.0%	32.9%
— 總體	24.5%	23.5%	2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301</u>	<u>18,365</u>	<u>31,5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3,152</u>	<u>13,529</u>	<u>25,679</u>

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實現收入穩定增長。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331,0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60,707,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的379,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約8.9%及5.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增加約9,146,000港元或10.8%，毛利率由約23.5%上升至24.8%。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0.8%，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均有所增加；及(ii)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比例較高，而其毛利率較高。

貼牌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86.0%（二零一三年：86.8%，二零一二年：88.6%）。貼牌產品的收入增加約4.4%至二零一四年約326,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0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249,000港元），而毛利亦增加9.2%至二零一四年約76,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1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94,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2.4%（二零一二年：23.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3.5%。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自有品牌產品實現強勁增長。二零一四年自有品牌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0%（二零一三年：13.2%，二零一二年：11.4%）。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二零一四年，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增加約11.2%至約53,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839,000港元），而毛利亦增加18.2%至約17,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維持較為穩定。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為24.8%，略高於二零一三年的23.5%及二零一二年的24.5%。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供應商就預付款項提供更優惠的價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23.5%)較二零一二年(24.5%)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地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7,669	65.7	232,553	64.5	253,710	66.8
加拿大	109,495	33.1	123,372	34.2	123,762	32.6
其他(附註)	3,924	1.2	4,782	1.3	2,243	0.6
總計	331,088	100	360,707	100	379,715	1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澳洲、歐洲國家及中東。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54,618	25.1	54,775	23.6	64,939	25.6
加拿大	25,414	23.2	28,374	23.0	28,333	22.9
其他(附註)	1,190	30.3	1,792	37.5	815	36.4
總計	81,222	24.5	84,941	23.5	94,087	24.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地點包括中國、澳洲、歐洲國家及中東。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66.8% (253,71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64.5%，232,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7%，217,669,000港元)。加拿大仍然是本集團的第二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32.6% (二零一三年：34.2%，二零一二年：3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適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努力及北美地區整體經濟狀況溫和復甦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溢利與收入呈現相同趨勢，惟二零一三年因該年產生的上市開支而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較為穩定。二零一四年整體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就提早付款而提供優惠價格及信貸期縮短所致。

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1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1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46
衍生金融工具	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35
現金及現金銀行結存	59,828
	<u>191,4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79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5,083
計息借貸	2,252
稅項撥備	1,260
	<u>86,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5,110</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計息借貸及當期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105,110,000 港元。

期後結算及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約 63,181,000 港元）約 95.7%（或約 60,472,000 港元）已結清；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約 67,791,000 港元）約 90.9%（或約 61,635,000 港元）已結清；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即約 20,177,000 港元）約 45.8%（或約 9,246,000 港元）已動用或出售。

近期發展

曆年第一季度為本集團的傳統淡季，市場對成衣產品的需求一般於冬季較高，因此本集團客戶一般於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向本集團下冬季系列訂單，而本集團一般於曆年下半年向客戶交付相應成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521,000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53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農曆新年較遲發生（即在二月下旬，比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大約三週後），從而導致我們向一些客戶送貨時間亦相應地推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增加約1,420,000港元或14.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4%。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銷售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銷售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組合影響。本集團毛利增加約14.1%，主要是由於：(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貼牌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均有所上升；及(ii) 自有品牌產品收入所佔比例較高，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16.9%（二零一四年：7.3%），而其毛利率較高。

如上文所解釋，收入減少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影響基本上被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所抵銷。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79,000港元減少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2,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外匯對沖政策

本集團得到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其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以致不及其他競爭對手。由於本公司需要將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的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為本集團對沖該外匯風險提供了有效方式。

因此，本集團過往曾訂立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及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上述外匯風險。如招股章程第147頁所披露，本集團將就訂立任何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尋求股東批准，將建議合約的主要條款(如涉及貨幣、相關參考匯率的範圍及外匯交易的合約金額或名義金額)提供予股東審議。田先生、Gozashti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與本集團財務部門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對沖需要，本公司將在本集團認為合適時提呈訂立額外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

就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家宇先生將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於對沖安排下的風險水平。本集團內部會計人員將按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於所有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下的合計風險水平。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審閱相關計算結果，並評估風險水平是否屬可接受範圍內。假設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經抵銷本集團經營成本的潛在估計減幅後，可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假設人民幣兌美元即時貶值5%)目前定為3,5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13.6%。若達到相關最高風險水平，本集團將考慮要求提早終止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7及148頁。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如招股章程第139及140頁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有三份未平倉的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所有該等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按照合約條款平倉。於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平倉的一份外匯遠期合約除外。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的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或外匯遠期合約。

根據下表所示對沖覆蓋率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對沖政策有效。

對沖覆蓋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經營成本	133,490	115,047	133,107
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引致經營成本 的估計增幅(A)	3,746	1,582	1,053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淨額(B)	2,323	1,412	1,025
對沖覆蓋率(B/A)(%)	<u>62.0%</u>	<u>89.3%</u>	<u>97.3%</u>

附註：

因人民幣升值而引致經營成本的估計增幅乃參考以下估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基於歷史匯率數據)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估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0.8071	0.7960	0.7897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u>不適用</u>	<u>1.38%</u>	<u>0.79%</u>

業務策略及未來前景

二零一五年將充滿挑戰。就全球經濟環境而言，本集團預期北美經濟將於二零一五年略為改善，尤以美國經濟為甚。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增長較為強勁，同時中國的勞工成本亦在過去多年不斷上升，預期此升勢將於未來持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北美市場(其受惠於溫和經濟復甦)，而本集團已於當地建立協調一致的業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參加更多貿易展銷會及時裝展，開拓更多商機藉以發展及宣傳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自有品牌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佔約13.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佔約14.0%。本集團預期自有品牌產品的營業額將於未來持續上升。

在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各方面提高經營效率，例如縮短交付時間，以應付改變迅速的服裝市場及中國不斷上漲的生產成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unway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自身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涉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建議須予披露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j)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刊發的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的副本。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右欄所載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田先生、Gozashti先生、All Divine Limited及Fortune Zone Global Limited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在創業板成立前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zashti先生」	指	執行董事Farzad Gozashti先生
「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曉勃先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曉勃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曉勃先生及Farzad Gozasht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文星先生、鄧澍煒先生及鄧子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unwayglobal.com 刊載。